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3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管家麗
被上訴人　增誠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宥榛
參　加　人　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增誠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分別就本訴及反訴部分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之本訴部分上訴所得利益金額為新臺幣255萬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516元；反訴部分上訴所得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15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